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各碩士班 畢業資格初審申請流程說明

## 壹、依據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各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 貳、申請資格

- 一、本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 2 年級以上學生。
- 二、含本學期至少修畢 32 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考試，並擬於當學期完成學位論文考試。
- 四、預計本學期畢業離校者。

## 參、畢業資格審核說明

### 一、審查期限：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週數，研究所自第 10 週起至第 14 週（詳細時間依當學期教務處公告為準）。

### 二、審查方式：

- （一）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畢業管理-畢業資格初審申請」提出，試算畢業學分後上傳。
- （二）將畢業學分審核表確認單列印後簽名交至系所助教，跨選所內、所際、校際課程 9 學分需檢附研究生跨修申請表或特殊簽案，經系主任簽核後之副本。
- （三）繳交學位照 2 吋 2 張至各學系助教（學位及照規定詳見註冊組網站公告），背面註明學號、學系、中英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三、審查項目：分為畢業學分及論文兩部分。

#### （一）畢業學分：

- 1、依入學年度該碩士班課程計畫表修課要求，含學生應修科目、屬性、學分數及成績是否修足，完成必修及選修課程。
- 2、跨選 9 學分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跨修學分採計規定。修讀他系碩士班及研究所課程，其畢業學分應與論文主題相關，並依本系所之規定，事先報經系主任同意，方得採認為畢業學分。

#### （二）論文：

符合本系各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及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要點。

### 四、審查結果：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週數，於第\_\_週後進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查詢畢業資格審查結果，合於畢業資格者，始能領取學位證書。審查未通過之不符合畢業資格者，於未來學期欲辦理畢業離校仍須再重新提出申請。

## 肆、其他未盡事宜，請同時參閱本系及教務處網頁。